

《人生行动宪章（第 60 次原则性终局订正）补正案（五）》

——关于新增第二十二条之三（水上及特别形式居住形态）

制定人：孙雨钧

生效日：2026 年 9 月 25 日

缘由

船屋、船宿等水上居住形态及各类非常规载体居所，属全球旅居之特殊形式。为周延主宪章第二十二条及第二十二条之二所定「全球旅居」之生活形态，明确其适用边界，特制定本补正案，于第二十二条之二之后新增第二十二条之三，与主宪章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一条【新增条款】

于主宪章第二十二条之二之后，新增第二十二条之三，与主宪章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二十二条之三【水上及特别形式居住形态】

第一款【适用情形】 本人全球旅居人生，于下列特别情形下，得采用水上及非常规载体之居住形态：

- （一）应急避险、灾害安置、突发事件处置之需要者；
- （二）特殊旅居体验、考察研究等非常规情形之需要者。

第二款【居住形态】

第 1 项 船屋、船宿等水上居住形态；

第 2 项 水面浮动平台、水上浮动住宅等特殊水上载体；

第 3 项 应急避险、灾害安置等特别情形下之临时性水上居住形态。

第三款【特别形式标注】 前款所列形态，仅作特别形式标注，仅在特定情况下使用，不作为常设居住形态。

第四款【安全与合规限制】 采用水上及非常规载体居住形态者，须符合水域管理、航行安全、治安、消防、环保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主管机关之规定，不得妨碍公共利益与他人合法权益。

第五款【准用】 本形态之采用，准用第二十二条之二第三款【共同原则】之规定。

第二条【与既有条款之衔接】

本补正案所增第二十二條之三，与主宪章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二條之二并列适用、具有同等效力；与既有条款之解释发生冲突时，依「新规优于旧规、特别优于一般」之法則，以本补正案为准。

第三条【特别形式之说明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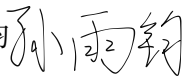
本补正案所定水上及非常规载体居住形态，系特别形式，不作常设；其采用另须遵守水域管理、航行安全、治安、消防、环保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主管机关之规定，并准用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款【共同原则】。

第四条【疏议同步】

本补正案生效后，同步修订《〈人生行动宪章〉疏议（唐律疏议格式·合并总编本）》第二十二條项下之【疏】【议】，增补对水上及特别形式居住形态之解释与引注。

第五条【生效】

本补正案自 2026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实施，并溯及适用。

制定人：孙雨钧 
2026 年 9 月 25 日